

河长制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普及费

合同编号：LY-FW-HZZGZJF-GZPJ-2025

甲 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牧北草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5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普及费

项目地点：北京市

合同编号：LY-FW-HZZGZJF-GZPJ-2025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牧北草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普及费

二、合同货物

详见项目清单。

三、交货方式

1、货物交付 2025 年 11 月底前或者在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 60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

2、供货地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3、收货负责科室：甲方委派河湖监管科为收货负责科室。联系电话：55523742。乙方应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的收货负责科室，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乙方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均视为未交付，损失由乙方承担。

4、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收货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甲方规定，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到货验收：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科室共同办理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并封存后，乙方可加工生产。

(4)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样品的款式、材质等要求制作货品。

6、交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科室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风险管理：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前，该批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8、资料归档：乙方应按照甲方档案管理办法，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并提交甲方备存，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18 个月，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不能维修或更换的，应退回相应部分的价款。

五、货款支付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捌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811920.00）。

2、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

（2）甲方收到全部货物，验收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支付剩余合同款；

（3）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遇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则不能要求与甲方解除合同或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制作的产品如与甲方封存的样品及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追回全部款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支付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每迟延一日，按照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返还为止。

2、乙方违反约定，没有如期交货超过 3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还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在甲方新确定的交货时间内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每迟延一日，

按照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返还为止。

3、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等）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3、如甲方与工程发包方之间的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第三方，并给予配合。如甲方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且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4、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补充条款：无。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杨永欣

法定代表人 同坤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7.15 日期：2025.7.15

附件 1、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宣传横幅	尺寸;158*0.75+C2:C6m 材质: 激光布、数量	条	22	60	1320	
2	宣传页	200 克铜版纸, 彩印、亚光膜 A4; 数量	页	2000	1.3	2600	
3	水杯	食品级, 加厚玻璃, 防摔、耐瞬间遇冷, 耐高温, 无异味环保玻璃杯, 可定制印优美河湖照片。容量 500ML 左右。	个	3000	31	93000	
4	学生吨吨桶	食品级, 环保无异味, 耐高温, 耐冷, 防摔, ppsu、tritan 等材质。容量 1.5L	个	1000	140	140000	
5	民间河长宣传包	根据不同的民间河长工作需求, 定制工作宣传包。宣传包尺寸要能够存放笔记本电脑、聘书、打卡本、记录本、宣传文件、巡河马甲、安全装备等物品, 容量≥20L。材质安全无异味。宣传包内包括聘书、打卡本等物品。聘书包括内芯和封面, 尺寸约 6K (合上 A4 大小, 打开将近 A3), 封面可选绒面、磨砂、皮纹等样式。打卡本尺寸约 B5, 页数≥60 页。	个	500	50	25000	
6	毛巾	纯棉毛巾, 可定制宣传口号, 无异味、不褪色; 尺寸: 约 70*30 厘米	条	3000	10	30000	
7	雨伞	雨伞: 全自动晴雨两用 (抗风级别≥6 级, 伞骨≥8), 可定制印刷	把	3000	31	93000	
8	宣传袋	纯棉、竹纤维、可降解无纺布等环保材质, 结实耐用, 可定制 logo; 尺寸约 40*50 厘米	个	3000	6	18000	
9	便携式收纳包	轻便好收纳, 容量≥20L	个	2000	69	138000	
10	小河长文具套装	种类丰富, 安全可靠, 适合学生使用, 包括笔记本、马克笔、铅笔、签字笔、橡皮、套尺、削笔机、笔袋、便签本、姓名贴等内容。	个	1000	61	61000	
11	U 盘	安全高速, USB3.0 以上, 可印制宣传口号; 容量: 256GB, U 盘内存放美丽河湖、防溺水等宣传视频	个	1000	60	60000	
12	幸福河湖宣传册	200g 铜版纸, 约 B5 大小, 彩印约 50 页进行装订, 包括河湖图片等; 主要用于宣传滨水空间景观、开放共享设施、慢行系统等; 各级河长、民间河长、流域中心等工作成果; 文明游河湖、防溺水等宣传	本	2000	47	94000	
13	折叠背包	轻便速干, 可折叠, 适合户外使用, 容量≥20L	个	2000	28	56000	
14	合计					811920	

二、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2	服务标准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成果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项目验收	服务内容、形式满足合同约定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3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主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普及费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牧北草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田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家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赵四路

侯庄段2号1706室

电话：010-55523666

电话：010-69407080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参考格式）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七）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乙方负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

第三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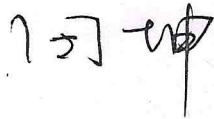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赵四路侯

庄段2号1706室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 月 15 日

2025年 7 月 15 日